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1502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劉源即陳劉全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陳劉源即陳劉全聲請強制執行，雖聲請人前於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23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並繳納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3第3項之規定，再次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仍應補徵其執行費。而本次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176,471元，及自民國94年7月13日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、程序費用2,080元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之規定，計算至聲請強制執行之前一日，應納執行費6,943元，扣除已繳納之

01 1,000元，應補繳5,943元，惟未依規定繳納。經本院於民國
02 113年8月28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執行費，聲請人
03 於113年8月30日收受通知，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
04 民事執行處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07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
09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